

天和一路、航天东路南延伸、中兆路网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 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30日



甲方(采购人):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更新
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 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参照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内容

服务内容:天和一路、航天东路南延伸、中兆路网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1、合同总金额(含税):¥20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伍千元整)。

2、合同总金额为包括人工费、专家论证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成果交付阶段、审批验收阶段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交付成果及工作内容

1、交付成果文件:提供经双方审核确定的定稿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纸质版6套,电子版1份,文件需符合相关审批部门的要求,附电子版(光盘),并配合完成后续审批手续。

2、工作内容:

(1)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乙方负责对项目工程涉及的范围进行实地考察,根据项目所在地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进行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2) 工程内容:包括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估算编制等。按照程序提交专家评审会评审,并负责修改至通过立项批复。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成果文件交付期限:合同签订30日历日。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甲方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2) 乙方交付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须经专家评审通过,经相关部门程序审议通过。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获得甲方最终确认并通过相关行政单位审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并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全款。

2、付款依据:乙方的成果资料、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

1、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的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至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还需根据所耗工作量调整成果报告。

3、如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3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乙方：

1、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2、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3、乙方应承担现场勘界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现场勘界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4、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出现违约，违约方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 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 天和一路、航天东路南延伸、中兆路网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询价函、服务单位确认表、乙方报价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

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高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乙方): 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城指

三城指

